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 (2)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主要交易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i)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以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債券承配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0港元)之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並在達成配售協議所列明條件及本公佈「A. 配售協議」一節下「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條件」一段內詳述之條件後，促使債券承配人將債券交換成相應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按特定授權發行，而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得以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琉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琉石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之19.08%。根據框架協議，收購代價為296,884,8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F. 框架協議」一節內披露。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達成或遵從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在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框架協議詳情、北京微影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i)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以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債券承配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0港元)之債券及／或可換股債券，並在達成配售協議所列明條件及下文「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內詳述之條件後，促使債券承配人將債券交換成相應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就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以及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收取2%配售佣金。上述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現有配售佣金市場費率。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之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預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債券承配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發行價

最高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0港元)之債券，將於債券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提呈予債券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最高本金額之剩餘金額(經扣減債券配售完成日期當日實際已發行之債券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將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內，由配售代理提呈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價分別為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預期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622,400,000港元，而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適用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稅後）將達603,000,000港元（假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認購）。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將於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完成。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配售代理需促使債券承配人（而債券承配人亦需）將其認購之債券轉換為相應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大數量2,183,859,649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股份之約107.91%；(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03,688,729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約94.80%；(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82,231,887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約70.85%；及(iv)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最高數量之換股股份（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擴大後之股本5,266,091,536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41.47%。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後）上市及買賣。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題為「B. 債券之主要條款」及「C.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部分。

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股份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倘任何股份承配人於股份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股份之約13.84%；(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03,688,729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約12.15%；(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82,231,887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約9.08%；及(iv)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最高數量之換股股份(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擴大後之股本5,266,091,536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5.32%。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一項特別授權發行。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受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價

股份配售價0.285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79,800,000港元，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適用費用及開支，包括佣金、法律費用及徵稅後）將約達77,000,000港元（假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認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0.275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需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並無違反配售協議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或使任何重大事項變得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倘配售協議之條款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終止，雙方概無權利對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有關之事項與提出申索（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得以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12厘，直至債券強制轉換為相應本公司額之可換股債券為止，按日累計，以簡單利率法根據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一年365日，需於債務強制轉換成相應之可換股債券當日或到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到期日：	發行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日。
提早贖回：	除發生違約事件外(據此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已到期及需支付)，本公司不得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
強制轉換至可換股債券：	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後，債券持有人需放棄債券，將其註銷，並由相應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所取代。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無附屬之責任，並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及無附屬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依比率及無優先權地享有同等地位(由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款所訂明之優先權除外)。

上市：概不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讓權：債券可自由轉讓及指派，惟(i)債券之承讓方及獲指派方不得為關連人士；(ii)該指派或轉讓需遵守債券條款、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及(iii)將予指派或轉讓之本金額需至少為100,000美元並為100,000美元之整倍數，除非剩餘債券為少於100,000美元，則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額（而非僅為部分）可予轉讓及指派。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以作為債券持有人作單一原因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C.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最高本金額（包括交換將予放棄債券時將予發行之金額）。

利息：每年5厘，按日累計，以簡單利率法根據過去之實際日數計算，一年365日，需於到期當日支付。

到期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日。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尚未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最初換股價： 0.285港元（會根據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 初步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配售價。
- 換股價調整： 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最初換股價會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條文予以調整：
- (i)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令其面值出現變動；
 - (ii)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彼等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權利，以令其可按低於提呈或授出權利當日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倘本公司（純為現金原因）發行任何證券，而彼等之條款使其可轉換、交換或持有權益，以認購新股份，而該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或轉換、交換或立認購之權利被調整，使該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 (vi) 倘本公司（純為現金原因）發行股份，每股價格少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及
- (vii)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每股總有效代價少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六個月當日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換股價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i)該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分並無在較早前進行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ii)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分每次不得少於為100,000美元，除非剩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少於100,000美元，則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額（而非僅為部分）可予轉換；及(iii)倘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人士持股量規定，或該轉換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者，則不得行使該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無附屬之責任，並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及無附屬之一切現有及未來責任，依比率及無優先權地享有同等地位（由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款所訂明之優先權除外）。
- 換股股份於換股當日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唯紀錄日期需於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後）。
- 上市： 概不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轉讓權：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及指派，惟(i)可換股債券之承讓方及獲指派方不得為關連人士；(ii)該指派或轉讓需遵守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聯交所及上市規則；及(iii)將予指派或轉讓之本金額需至少為100,000美元並為100,000美元之整倍數，除非剩餘債券為少於100,000美元，則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額（而非僅為部分）可予轉讓及指派。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以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單一原因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D.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之虧損分部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安凱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將其目前業務多元化拓展，進軍中國之娛樂及媒體行業以及有關之保險經紀業務。再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北京微影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之19.08%，該公司從事核心業務。由於預期保險經紀業務將集中於娛樂及媒體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連同安凱）將建立潛在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在娛樂及媒體業務進一步擴充及增長之向好勢頭。董事認為，收購安凱及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證券投資）一致，亦使本集團可參與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建立穩固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供其營運現有業務，餘下資金供進一步分散其業務之用。股份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若本公司擬即時取得資金發展其業務及爭取其多元化策略，董事認為債券配售事項乃有效之融資途徑，因為不會就債券提供證券或抵押品。鑑於債券並無擔保，董事認為債券條款公平合理及配合現行市況。鑑於發行債券所致財務成本較高，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債券將予強制交換為相應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以

減低債券而財務成本。此外，若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予以行使，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將予擴大。董事曾考慮多個集團方式，並認為考慮到難以就公開發售或供股物色包銷商，而按本集團之過往財政表現，難以取得銀行／貸款融資，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702,200,000港元及680,000,000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i)約7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ii)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惟尚待本公司物色或敲定。

E.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按盡力基準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337,280,000 股新股份	約67,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67,000,000港 元用作收購安 凱之代價(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之公佈)

F.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琉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北京琉石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之19.08%。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北京琉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現有股東；及
- (iii) 徐沛欣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體事項

框架協議為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規管有關收購事項之架構及訂約方責任。根據框架協議，北京琉石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之19.08%。

此外，現有股東承諾促使北京微影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三十天內，與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互聯網資訊服務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相關電影院訂立協議，據此，北京微影會轉授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有關電影業務之合約的權利及義務。

收購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將進行磋商，以使現有股東及代名人之間可就代名人向現有股東收購北京微影19.08%股本權益完成及訂立收購協議。現有股東及代名人須於達成框架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收購代價為296,884,800港元，將包括(i)可發還按金75,000,000港元現金，將於簽訂框架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由北京琉石支付予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指定之代名人)；及(ii)221,884,800港元之支付方式為於收購完成時發行778,543,158股代價股份予現有股東之指定代名人，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23,688,729股股份約38.47%；(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03,688,729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約33.80%；(iii)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82,231,887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約25.26%；及(iv)本公司經股份配售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將予發行最高數量之換股股份(於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擴大後之股本5,266,091,536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之14.78%。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而該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收購代價乃由現有股東與北京琉石經參考(其中包括)(i)北京微影之管理層專業知識及經驗；(ii)北京微影之財務及營運前景；(iii)中國電影行業之增長潛力；(iv)微信用戶數目；(v)事實上除北京微影外，微信尚未開放平台予任何電影購票平台供應商；(vi)收購完成前，根據框架協議，與電影製作公司及電影院訂立之合約將就核心業務之利益轉授予北京微影；及(vii)根據北京微影就

可能投資北京微影少數權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從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之兩份投資意向書進行定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收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遵從後，方可作實：

- (i) 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抵觸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 (ii) 本公司已就訂立框架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需批准(如有)；
- (iii) 已就框架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撤回或撤銷；
- (v) 北京琉石就收購事項取得足夠資金；
- (vi) 本公司並無因發行代價股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控制權變動；
- (vii) 就北京微影股東之變更建議已取得所需之第三方的全部相關准許及批准(包括北京微影除現有股東外的其他股東之任何放棄或確認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且保持全面效力；
- (viii) 各訂約方正式簽立結構性合約；
- (ix) 北京琉石之中國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完成對北京微影之法律及財政進行盡職審查，而北京琉石對結果表示滿意；

- (x) 北京琉石已就收購事項及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結果令其滿意；
- (xi) 北京微影業務或財務表現概無可能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微影之所需營業執照、許可證或批文被撤銷；其主要資產被質押或扣押；核心業務有任何暫停、終止、重大變動或不確定情況；深圳利通不再為北京微影股東；微信不能作為核心業務之平台；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核心資產之擁有權或使用權存在任何限制；永久終止框架協議所載之若干商業合約；重大違反合約、訴訟或行政處罰；對北京微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變動）；
- (xii) 除收購事項外，北京微影股權再無重大變動，而深圳利通或深圳騰訊持有北京微影不少於25%股權；
- (xiii) 北京微影已取得經營核心業務所需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其他所需許可證及執照；
- (xiv) 框架協議所載有關電影業務之若干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轉授予北京微影；
- (xv) 框架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真確及完整，不具誤導性，亦無重大遺漏；
- (xvi) 簽立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文件，而有關文件維持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現有股東不會在任何方面無法履行彼等於框架協議及該等其他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 (xvii) 概無法律、法規、法院裁決或行政頒令禁止或限制北京微影之營運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可能導致履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令北京微影及／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產生任何重大罰款或不利法律後果；及

(xviii) 概無針對北京微影及／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對履行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簽署框架協議九十個營業日內（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遵從，則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而現有股東則須隨即向北京琉石發還按金。

收購完成

待簽訂收購協議後於緊隨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北京琉石另行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落實收購完成。結構性合約將於收購完成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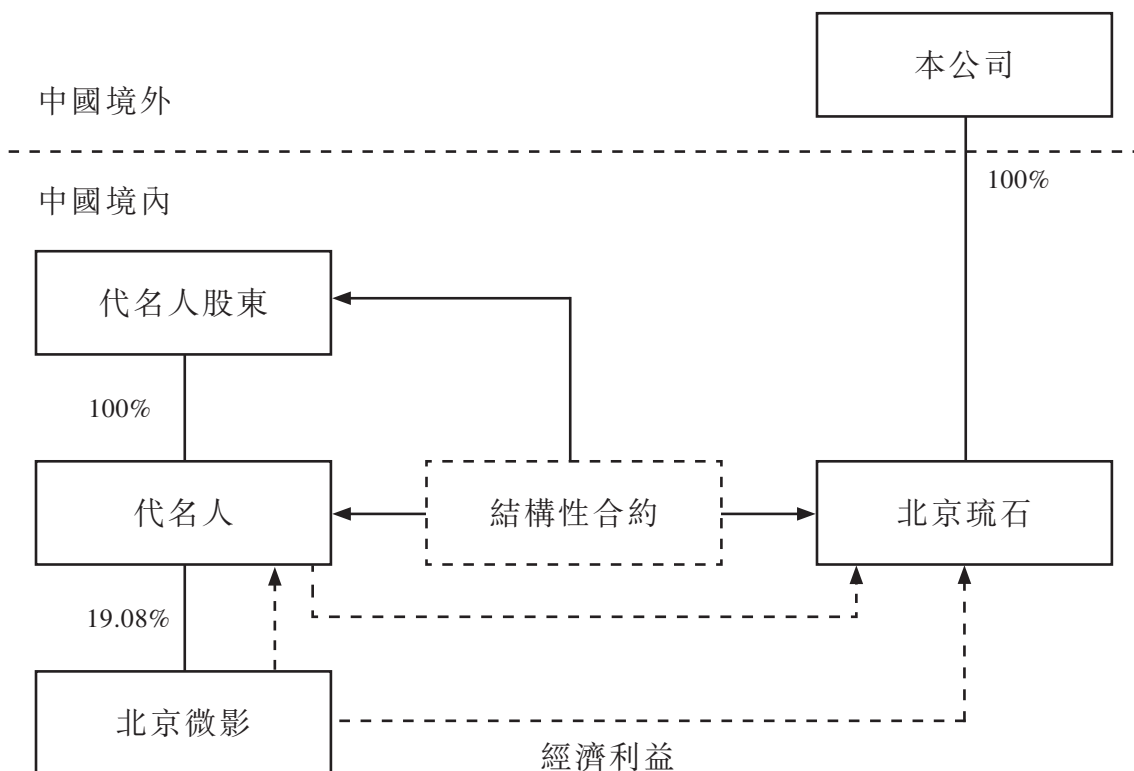
G.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就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設有若干限制。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琉石不一定獲准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因此，北京琉石、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於成立代名人後訂立結構性合約，而框架協議將於收購完成時生效，以令北京微影之財務業績、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琉石。本集團確認，使用結構性合約僅為解決上述外資擁有權限制。

北京琉石承諾，倘未來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其持有北京微影之股本權益及北京微影從事之增值電信業務，則北京琉石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且相關結構性合約應予終止。

結構性合約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於完成後，結構性合約項下訂明之自代名人流向北京琉石之經濟利益：



附註：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須提名適當人士或實體為代名人之股東及／或董事，其可能為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作為收購條件之一，北京琉石、代名人與代名人股東須訂立結構性合約。根據框架協議，結構性合約之擬定主要條款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i) 代名人；
 - (ii) 代名人股東；及
 - (iii) 北京琉石。

年期：年期自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並於代名人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事宜後開始，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主體事項：代名人股東同意在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向北京琉石或北京琉石指定之任何代名人授出(i)不可撤回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及(ii)不可撤回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資產。

就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之購買權而言，就此購買權應付每名代名人股東之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任何最低價格。倘由北京琉石指定之任何代名人行使購買權，該代名人須為北京琉石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北京琉石股東之董事須為中國公民。

就收購代名人全部或部份資產之購買權而言，就此購買權應付每名代名人股東之行使價須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任何最低價格。倘由北京琉石指定之任何代名人行使購買權，該代名人須為北京琉石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北京琉石股東之董事須為中國公民。

代名人股東將承諾(其中包括)向北京琉石支付或轉讓(i)所有自北京微影收取之股息或分派；(ii)所有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北京微影之股本權益或資產而收到之付款；及(iii)於北京微影結束或清盤之情況下收到之分派或利息。

(2) 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訂約方： (i) 代名人；及

(ii) 北京琉石。

年期： 年期自簽訂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並於代名人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事宜後開始，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主體事項： 代名人將委聘北京琉石按獨家基準向代名人及代名人擁有之實體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營銷策略及營銷宣傳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之代價，在遵從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下，代名人將於此期間內每六個月向北京琉石支付相等於代名人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及代名人擁有之實體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收入或利息）100%之服務費，並且將負責北京琉石在提供該等諮詢服務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於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年內，北京琉石將有權因應實際提供之服務，以及代名人之業務運作及業務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

(3)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代名人；

(ii) 代名人股東；及

(iii) 北京琉石。

年期：年期自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後並於代名人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事宜後開始，並將於代名人全面達成所有責任及清償有抵押債項前維持生效。倘股權質押協議下任何一方之業務營運年期於股權質押協議有效年內屆滿，則該方有責任及時向相關機關申請延長業務營運年期，以便確保能夠在業務營運年期屆滿前取得其延長之營業執照。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主體事項：代名人股東須向北京琉石質押所有代名人股本權益，作為履行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借款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持續優先抵押擔保。

(4) 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i) 代名人；
(ii) 代名人股東；及
(iii) 北京琉石。

年期：年期自簽訂業務合作協議後並於代名人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事宜後開始，並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前維持生效。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主體事項：北京琉石及代名人同意成立合作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其組成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委任程序將與代名人董事會相同。合作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1)監察代名人之日常業務營運；(2)確定及調整代名人根據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北京琉石之服務費；(3)監察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之執行；及(4)就代名人及北京琉石業務之基本與策略性營運問題制訂及作出建議。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訂約方： (i) 代名人；
(ii) 代名人股東；及
(iii) 北京琉石。

年期：年期自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後並於代名人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事宜後開始，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北京琉石將有權發出三十日通知而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代名人或代名人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主體事項：代名人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不可撤回地授權北京琉石代表處理有關其於代名人之股本權益之所有事宜，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根據代名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另行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其於代名人之股本權益之權利、委任代名人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

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及行使權利以劃撥、使用或另行處置代名人所宣派之股息。代名人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同意，北京琉石有權在未經代名人股東同意或未向其事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任命其董事或北京琉石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董事行使代名人股東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賦予北京琉石之權利，惟有關人士須為中國公民，且不得為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之關連人士。

(6) 借款協議

訂約方： (i) 北京琉石；及

(ii) 代名人股東。

年期： 借款協議年期由簽訂借款協議及代名人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之日期開始，並將於代名人整個業務營運年期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之任何延展年期內繼續生效，且將於北京琉石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之所有購買權以收購代名人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後終止。儘管有以上規定，北京琉石將有權隨時要求代名人股東償還借款。

主體事項： 北京琉石將同意向代名人股東提供借款，以便支付代名人之註冊股本，以及作為按照彼等之持股比例增加於代名人之註冊股本。

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琉石、代名人及／或代名人股東將訂立之各份結構性合約符合適用於北京微影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且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為無效。根據此基準，董事認為各份結構性合約賦予本公司對北京微影之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於代名人結束或清盤及代名人股東離世、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之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北京琉石在代名人結束或清盤及代名人股東離世、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之權益。各份結構性合約將載有條文列明有關協議將對其訂約方之法定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代名人股東將各自承諾，結構性合約之效力將高於其於結構性合約日期後所作出之遺囑、離婚協議及債務協議。

解決結構性合約可能產生之爭議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性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有關爭議未能解決，則須交付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性合約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當中(i)訂明透過仲裁解決爭議，而仲裁員可就代名人之股本權益或資產之補救措施、禁制方式之濟助(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代名人清盤；及(ii)於等待成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時，授權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中國、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香港法院均列為就此具有司法管轄權。

降低北京琉石與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之措施

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於結構性合約中承諾，於結構性合約仍然生效之期間內，代名人、代名人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有關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以其／彼等本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與北京微影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此外，倘出現利益衝突，則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按北京琉石指示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北京微影之資產，結構性合約將訂明在未獲得北京琉石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代名人不得在北京微影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北京微影之任何資產（不論為有形或無形）或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代名人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北京微影之所有業務及維持北京微影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任何行動／不作為，從而可能對北京微影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解除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同意，倘法律准許可不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進行核心業務，其將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H.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琉石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北京琉石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科技及軟件研究及開發，以及科技諮詢。

I. 有關北京微影之資料

北京微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投資合作協議，北京微影之創辦人林寧先生承諾將核心業務注入北京微影，另若干投資者則同意注資，以供北京微影未來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按現有股東所提供之資料，北京微影分別由深圳利通、現有股東、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林寧先生、Zhang Nan 先生及巨幕傳奇文化傳媒（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5.00%、22.08%、17.50%、13.71%、8.00%及13.71%。北京微影主要從事核心業務。

核心業務主要包括與深圳騰訊組成商業夥伴，以經營微信電影票平台，而於本公佈日期，此乃中國唯一在微信上提供電影購票服務之平台。該電影購票平台使微信用戶可透過微信，在線預定在中國電影院公映國際及本地電影之戲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平台覆蓋中國超過2,000家電影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平台售出超過8,900,000張戲票，平均每日銷售量超過25,000張戲票。核心業務亦包括透過微信為新上映電影提供營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已透過微信在中國就超過20套電影提供營銷服務。

J. 有關北京微影之財務資料

由於北京微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成立，就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而言，下表所載為北京微影之最近期財務資料，乃摘自現有股東所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淨額	0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5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011
------	-------

K. 風險因素

北京琉石並不擁有代名人及北京微影之任何直接股本擁有權，並將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及經營北京微影，並享有及承擔透過北京微影於中國進行核心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風險。

概不保證結構性合約可符合中國規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釐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琉石不可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經營其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08年修訂)(「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增值電信業務受到限制，境外投資者所有權不可超過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規定，禁止持有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之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境外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及為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協助(如提供資源、網站或設施)。由於有關當局並無解釋性文件，概不保證工信部不會認為收購完成時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被揭發違反工信部通知，可能會被處以多項罰則，包括罰款、中止或限制本公司之營運。

此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訂明，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增值電信業務投資前，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及業績營運紀錄(「資質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若就北京微影之核心業務而言，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服務之限制在中國獲放寬，本集團或須在本集團全面遵守資質規定前解除結構性合約。

儘管事實上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結構性合約將受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工信部、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及不同意結構性合約乃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強制執行能力。

倘有關機關可能拒絕承認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強制執行能力，則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北京琉石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有關之風險。

結構性合約於控制北京微影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性合約於向北京琉石提供對北京微影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北京微影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北京琉石對北京微影擁有直接擁有權，北京琉石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對北京微影之董事會作出變動。然而，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琉石僅可指望及依賴代名人及北京微影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致使北京琉石可對北京微影行使有效控制權。代名人可能不會以北京琉石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義務。然而，倘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北京琉石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並將因而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

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性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性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磋商以友好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結構性合約將規定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涉及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北京琉石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北京琉石及／或強制執行所作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及北京琉石就損害索償。由於北京琉石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北京微影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北京琉石之業務及對北京琉石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琉石、北京微影及代名人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琉石將倚賴結構性合約對北京微影行使控制權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除結構性合約所訂明之有關義務外，北京琉石可能無法向代名人提供足夠激勵，藉此鼓勵代名人以北京琉石之最佳利益行事。代名人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北京琉石之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性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北京琉石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發生衝突時，概不保證代名人將以北京琉石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北京琉石有利之方式解決。倘代名人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北京琉石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時間及令北京琉石之營運中斷，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對其徵收額外稅項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北京琉石可能被其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北京琉石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性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北京琉石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北京琉石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

倘北京微影或北京琉石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北京琉石之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琉石收購北京微影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大額成本

倘北京琉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收購代名人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及／或資產，收購代名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或資產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取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遵守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代名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或所有資產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代名人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北京琉石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微信電影票平台在中國提供購票服務之獨家性或須予覆核且具不確定性

北京微影極為依賴微信電影票平台進行核心業務，該平台具有龐大用戶群。若北京微影不能繼續透過微信電影票平台提供購票服務，或並非該平台之獨家營運商，其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仲裁人批出之糾正、禁制令及清盤令及非中國法院批出之臨時糾正不一定可在中國確認或執行

結構性合約內載有解決糾紛條款，(i)就仲裁作出規定，仲裁人可就代名人股本權益或資產作出糾正、禁制（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將代名人清算，及(ii)給予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在尚未組成仲裁小組前，批授臨時糾正代替仲裁之權力。中國、百慕達（即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及香港之法院均獲指定為具有此方面之司法管轄權。

然而，現行中國法律並無給予仲裁人批出禁制令或命令將一家中國公司清盤之權力。再者，中國尚未訂立任何公約或安排，規定認可及執行百慕達法院所作出之判決。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中國法院僅將在

安排所載規定及限制之規限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就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條款之商業合約而作出須支付款項之終審判決。就此而言，就結構性合約所致爭議而言，仲裁人批出之糾正、禁制令及清盤令，以及非中國法院批出之任何臨時糾正，不一定會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L. 進行收購事項及訂立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飲品之虧損分部全部股本權益。為了提高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目前業務多元化拓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收購安凱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將其目前業務多元化拓展，進軍中國之娛樂及媒體行業以及有關之保險經紀業務。由於預期保險經紀業務將集中於娛樂及媒體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連同安凱）將建立潛在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在娛樂及媒體業務進一步擴充及增長之向好勢頭。董事認為，收購安凱及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核心業務（證券投資）一致，亦使本集團可參與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建立穩固基礎，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所公佈之統計數據，中國電影行業穩步增長。中國電影行業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2.1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1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36.9%。預期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中國電影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收益將錄得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影院放映屏數目由二零一二年13,118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18,195幅，增長率約38.7%。

微信是中國智能電話用戶其中一項主要通信及社交平台。境內市場以外，WeChat (微信國際版) 使國際市場亦可享受微信科技。微信及WeChat用戶數目增長迅速。根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微信開發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700)) 所發表之統計數據，微信及WeChat合併每月活躍賬戶由二零一二年1.608億個上升至二零一三年3.55億個。

董事對北京微影之財務及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中國電影票房收入在過去幾年大幅增長。隨著(i)智能電話及手機應用用戶數目增加；(ii)手機通信科技進展；及(iii)微信活躍用戶數目增長，預期微信電影票平台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於本公佈日期，除北京微影外，微信尚未開放平台予任何電影購票服務供應商，而於收購完成前，按照框架協議，與電影製作公司及電影院訂立之超過100份合約將就核心業務之利益轉授予北京微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並且為本集團在有關領域進一步拓展業務建立鞏固基礎。

鑑於上文「K.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對外資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之限制以及資質規定，本公司得悉，若本公司之類的外資企業就增值電信服務申請營業執照，將須受與中國當地企業較為嚴謹之規定或被工信部及其他地方機構（「**有關當局**」）施加其他規定。外資企業申請人將需要不同方面之其他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如最終個人股東之身份及國籍、以往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營，以及境外業務營運之經證實營運紀錄（統稱「**額外資料**」）。有關當局從未就如何評估額外資料（以質或以量）及額外資料所規定之範疇或方式頒佈任何準則、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

鑑於如何達到有關額外資料之規定並不清晰，本公司之類的申請人將不能依循有關規定向主管當局申請增值電信服務之營業執照，故此申請過程將為時頗長，而且結果難料。故此，外商企業在中國就增值電信服務向主管當局申

請營業執照時難度頗大，且成敗難定。

考慮到上文所述，為不干擾北京微影之日常營運，本集團須使用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之19.08%。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商機，尤其在視為長遠具備龐大增長潛力之中國娛樂、媒體及電信行業。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收購代價提供資金。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乃於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 定價比較

股份配售價、初步換股價及代價股份發行價0.2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5.56%；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平均報價0.27港元，溢價約5.56%。

N.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但於可換股債券全面換股前；(i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換股時之換股股份(假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

配售)後；及(iv)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換股時之換股股份(假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全面配售)及代價股份後，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但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換股前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 及代價股份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前		緊隨發行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 獲全面配售) 、代價股份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 全面換股為換股 股份後(假設債券及 可換股債券獲全面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ight Perfect Limited (附註)	615,791,472	30.43	615,791,472	26.73	615,791,472	19.98	615,791,472	11.69
現有股東	-	-	-	-	778,543,158	25.26	778,543,158	14.78
公眾人士：								
股份承配人	-	-	280,000,000	12.15	280,000,000	9.08	280,000,000	5.32
債券承配人及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2,183,859,649	41.47
其他股東	1,407,897,257	69.57	1,407,897,257	61.12	1,407,897,257	45.68	1,407,897,257	26.74
總計	2,023,688,729	100	2,303,688,729	100	3,082,231,887	100	5,266,091,536	100

附註：該等股份由Right Perfec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O.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得以達成或遵從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在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結構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框架協議詳情、北京微影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P.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琉石可能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之19.08%
「收購協議」	指	代名人及現有股東將就代名人收購北京微影19.08%股本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北京微影股權轉讓
「收購條件」	指	達致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而言，於收購完成時，總額為296,884,800港元之代價，包括(i)可退還按金75,000,000港元現金，將由北京琉石向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所指定之代名人)；及(ii)778,543,158股代價股份，將向現有股東之代名人發行，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
「安凱」	指	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北京琉石」	指	北京琉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微影」	指	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北京微影股權轉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北京微影之19.08%股本權益由現有股東轉讓予代名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兩年期12厘無抵押不可贖回債券，總本金額最多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
「債券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債券
「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債券配售期」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於債券配售完成日期結束之期間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予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收購完成時將向現有股東指定代名人發行之778,543,158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8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兩年期5厘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多為最高本金額經扣除於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實際上已向債券承配人發行之債券本金額後餘下之金額

「核心業務」	指	北京微影所從事之電影售票服務業務，包括透過微信進行網上定座及電子贈券
「按金」	指	根據框架協議須予支付的7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北京琉石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現有股東」	指	北京貝森盛世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持有北京微影之22.08%股本權益
「框架協議」	指	北京琉石、現有股東及徐沛欣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款人)及北京琉石(作為放款人)將訂立之借款協議，據此，北京琉石將同意向代名人股東提供借款，作為向代名人之註冊資本注資
「最高本金額」	指	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2,400,000港元)
「徐沛欣先生」	指	徐沛欣先生，直接持有現有股東1%股本權益，以及一家持有現有股東99%股本權益之公司的99%股本權益
「代名人」	指	將由北京琉石提名之北京微影註冊股東
「代名人股東」	指	代名人之註冊股東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之訂約方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債券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下，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2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北京琉石、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將予訂立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結束之期間
「股份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5港元(未計任何應付聯交所之交易費、經紀佣金及應付證監會之交易徵費)
「深圳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微影股東之一，其實益擁有人為深圳騰訊
「深圳騰訊」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借款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微信」	指	中國之手機文字及語音通信傳播應用程式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曾提及所有中國公司之英文名稱均為非正式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佈內，除另有提供者外，美元款項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當作美元實際上可按有關利率換算為港元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監)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